实习单位接收证明

河北大学工商学院：

兹有 2015 级 理工学部 学部 网络工程 专业 网络工程 班 牛朝霞同学（学号：20154234073）申请来我单位实习。实习期为：2019年01月01日至 2019年04月05日，我单位同意接收该生实习，并对该同学的实习工作给予支持和帮助。

特此复函。

实习单位全称：哈妮印象摄影工作室

实习单位地址：保定市莲池区名人国际

实习单位指导老师签字：

实习生签字：

实习生家长签字：

**单位（公章）**

**年 月 日**